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取消監事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名稱調整為《股東會議事規則》。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取消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取消本公司的監事會（「**監事會**」）。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監事會的職權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將相應廢止，同時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及其他涉及監事會的相關條款亦將作出相應修訂。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因本公司治理結構調整，梁國良先生、李景偉先生、姜振建先生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監事」）職務自然免除。

梁國良先生、李景偉先生、姜振建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歧見，而就彼職務自然免除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取消監事會尚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在此之前，第八屆監事會及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確保本公司的正常運作。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高貴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高貴先生、袁瑞先生、王濤先生及宋廣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炳德先生及張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全先生、董紹華先生、張秉綱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